

附表二 經費預算

財團法人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

經費預算表

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114 年度		113 年度		差異		說明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	
收入							
捐贈收入	40,000,000	99.73%	40,000,000	99.74%	0	0%	
利息收入	108,870	0.27%	103,728	0.26%	5,142	4.96%	設立基金茲息及活存利息
股利收入							
業務收入							
政府補助收入							
委辦收入	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						
作業組織收入	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	
收入合計	40,108,870	100%	40,103,728	100%	5,142	0.01%	
支出							
業務支出	36,000,000	89.76%	36,000,000	89.77%	0	0%	詳 114 年度工作計劃
行政管理支出	4,000,000	9.97%	4,000,000	9.97%	0	0%	秘書室人事及各項行政費用
捐助支出							
委辦支出	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						
作業組織支出							
其他支出							
支出合計	40,000,000	99.73%	40,000,000	99.74%	0	0%	
本期餘絀	108,870	0.27%	103,728	0.26%	5,142	0.10%	
所得稅費用(利益)	0		0		0		
本期稅後餘絀	108,870	0.27%	103,728	0.26%	5,142	0.10%	

【本經費預算提經本法人 113 年 12 月 25 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決通過】

主辦會計：



執行長：



董事長：



註：如有數個作業組織，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。